

110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	招標文件尚載有，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等類似字句。	採購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二)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採購法第六條。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九十六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
(三)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文件彼此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行政疏失。
(四)	投標須知內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規定。	行政疏失。
(五)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300%之違約金。	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105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400379720號函。
(六)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納入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分工表各項目未訂定完成期限及懲罰標準。	行政疏失。
(七)	未使用或任意增刪工程會或本府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一點。
(八)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標的二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四條之一。
(九)	契約文件未考量履約結果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未評估機關需要，一律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及授權。	採購契約要項第56點
二、資格限制競爭		

110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	不當之資格，例如：限定本市及毗鄰縣市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三項
(二)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三、規格限制競爭		
(一)	抄襲特定產品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二)	超出機關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四、押標金保證金		
(一)	投標須知未載明押標金繳納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押保辦法第六條
五、刊登招標公告		
(一)	公告漏刊，例如：更正公告卻未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四條、(88)工程企字第8816392號函。
(二)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履約期間不一致；公告載明價格納入評選，但評選無價格項目。	行政疏失。

110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六、開標程序		
(一)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誤以為招標文件已載明固定費用或固定費率給付者，紀錄可不填廠商標價。	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二)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訂定底價，而沿用開標前訂定之底價。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三)	未提出預估底價之分析，或雖有分析但擬定底價理由及分析尚欠詳實。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
七、決標程序		
(一)	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未先檢討是否因底價偏高導致標價偏低，即逕行通知廠商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
(二)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
(三)	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僅通知得標廠商；或無法決標未辦理通知。	採購法第六十一條。
八、履約驗收程序		
(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開工、未落實勞工安全。	採購法第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
(二)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採購法第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之一，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五條。

110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三)	未確實監督執行廠商品質管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標準及檢查程序。	採購法第七十條
(四)	保險金額、內容或期間不符契約規定。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
(五)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過簡。	施行細則第96條
九、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		
(一)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五十六條辦理評選(不論金額大小)，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
(二)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評選總表漏載應載明事項或會議紀錄有疏漏應載明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三)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四)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未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
(五)	評選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六)	評選會議紀錄記載不全，如：會議次別、請假委員姓名、討論事項決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各點
(七)	未注意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未提交委員會辦理議決或決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1110版)肆、五、(十三)所載各種類型

110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十、其他		
(一)	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漏植或錯誤。	行政疏失
(二)	投標須知或契約部分內容規定錯誤或闕漏(如：受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及檢舉受理單位之機關或地址、聯絡傳真或聯絡電話資訊闕漏或錯誤)	行政疏失
(三)	投標須知（如預算金額、領標、截標、開標時間、開標地點、押標金金額、投標文件有效期、保固金繳納期限、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限、受理廠商異議資訊），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或空白未填。	行政疏失
(四)	誤將保固及維護修理混為一談。投標須知勾選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但契約未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的及價金給付方式。	採購契約要項第54條
(五)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未配合工程會104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0號令修正發布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按：工廠登記證修正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六)	代辦採購案件，洽辦機關監辦職權或應辦事項是否一併洽請代辦未明確。例如：A局委託B公所代辦工程，若監辦職權未一併洽請代辦，則應由A局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非由B公所之人員代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40條，施行細則第42條
(七)	監辦人員無監辦採購者，紀錄未載明其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